

尤政规〔2025〕11号附件

#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尤溪县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事件分级.....          | 4  |
| 1.4 适用范围.....          | 6  |
| 1.5 应急工作原则.....        | 7  |
| 1.6 应急预案关系.....        | 8  |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9  |
|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 9  |
| 2.2 环境应急办公室职责.....     | 16 |
| 2.3 环境应急工作组.....       | 17 |
| 2.4 专家组.....           | 20 |
| 2.5 应急救援队伍.....        | 21 |
| 2.6 现场应急指挥部.....       | 21 |
| 2.7 技术支持单位.....        | 21 |
| 2.8 乡镇工作机构.....        | 21 |
| 2.9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替岗及更新..... | 22 |
| 3 预防与预警.....           | 22 |
| 3.1 信息监控.....          | 22 |
| 3.2 预防工作.....          | 23 |
| 3.3 预警及措施.....         | 25 |
| 3.4 预警支持系统.....        | 29 |
| 4 应急处置.....            | 30 |
| 4.1 分级响应.....          | 30 |
| 4.2 信息报告.....          | 32 |
| 4.3 先期处置.....          | 35 |

|                          |           |
|--------------------------|-----------|
| 4.4 响应措施.....            | 35        |
| 4.5 应急终止.....            | 41        |
| <b>5 后期处置.....</b>       | <b>42</b> |
| 5.1 善后处置.....            | 43        |
| 5.2 损害评估.....            | 43        |
| 5.3 调查处理.....            | 43        |
| 5.4 总结评估.....            | 43        |
| 5.5 恢复重建.....            | 44        |
| <b>6 应急保障.....</b>       | <b>44</b> |
| 6.1 资金保障.....            | 44        |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44        |
| 6.4 人力资源保障.....          | 45        |
| 6.5 技术保障.....            | 45        |
| 6.6 应急资源的管理.....         | 46        |
| 6.7 应急预案演练.....          | 46        |
| 6.8 宣传与培训.....           | 50        |
| <b>7 监督管理.....</b>       | <b>50</b> |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50        |
|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 51        |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1        |
| <b>8 附则.....</b>         | <b>52</b> |
|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 52        |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53        |
| 8.3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 54        |
| <b>9 附图与附件.....</b>      | <b>54</b> |
| 附图 1 尤溪县地理位置图.....       | 55        |
| 附图 2 尤溪县水系图.....         | 56        |
| 附图 3 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规划图..... | 57        |
| 附图 4 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埔头园规划图..... | 58        |

|                                         |    |
|-----------------------------------------|----|
| 附图 5 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规划图(调整后) ..... | 59 |
| 附图 6 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三期规划图 .....      | 60 |
| 附图 7 尤溪县城市总体规划图(2007-2030) .....        | 61 |
| 附图 8 尤溪县管前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                | 62 |
| 附件 1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 ..             | 63 |
|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                 | 64 |
| 附件 3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               | 67 |
| 附件 4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               | 66 |
| 附件 5 可调用的应急物资 .....                     | 69 |
| 附件 6 尤溪县政区概况 .....                      | 69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2019 年 8 月，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尤政办〔2019〕137 号），预案颁布后，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提高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尤溪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环保部下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完成了《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0)《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国务院办公厅,2024年1月31日;

(14)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2号文);

(15)《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6〕13号);

### 1.2.2 技术指南

(1)《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境保护部,2018年1月);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6年12月);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 1.2.3 标准规范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2013年8月2日)。

### 1.2.4 有关预案及资料

(1)《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年2月起施行,国务院;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国务院;

(3)《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年6月15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

(4)《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7月12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

(5)《福建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1月18日起施行,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6)《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4年8月11

日起施行，三明市人民政府；

（7）《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明环〔2021〕35号。

### **1.3 事件分级**

#### **1.3.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3.1.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邻市或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1.3.1.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



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1.3.1.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

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3.1.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外地发生但可能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具体如下：

（1）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2）安全生产事故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3）辖区内污染源企业因污染治理设施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4）因遭受自然灾害而引发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事件；

（5）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

（6）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7）需要启动本预案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按相关水源地应急预案规定执行；核事故污染、重污染天气等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1.5 应急工作原则**

### **1.5.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

### **1.5.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

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 **1.5.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于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尤溪生态环境局，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责任的落实。

### **1.5.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1.5.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 **1.6 应急预案关系**

本预案属于尤溪县人民政府综合应急预案，是《尤溪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与《三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用于指导各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县域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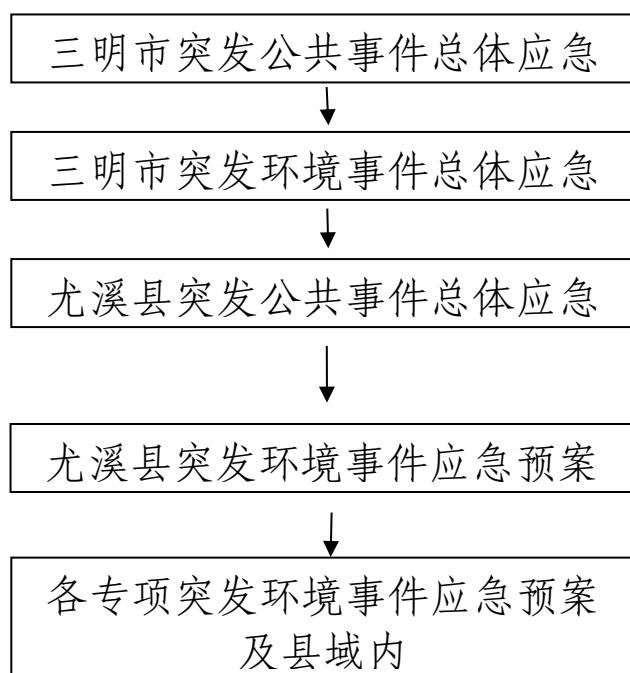


图 1 预案体系关系图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 2.1.1 领导组织组成

县政府是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县政府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综合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应急替岗制度。

#### 2.1.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尤溪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县政府办、

尤溪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应急局、司法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林业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信访局、商务局、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消防救援局、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1）。

总指挥职责：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直到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可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

副总指挥职责：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人民政府、三明市人民政府及尤溪县人民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相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及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 **2.1.3 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的职责**

县政府办：督查、指导全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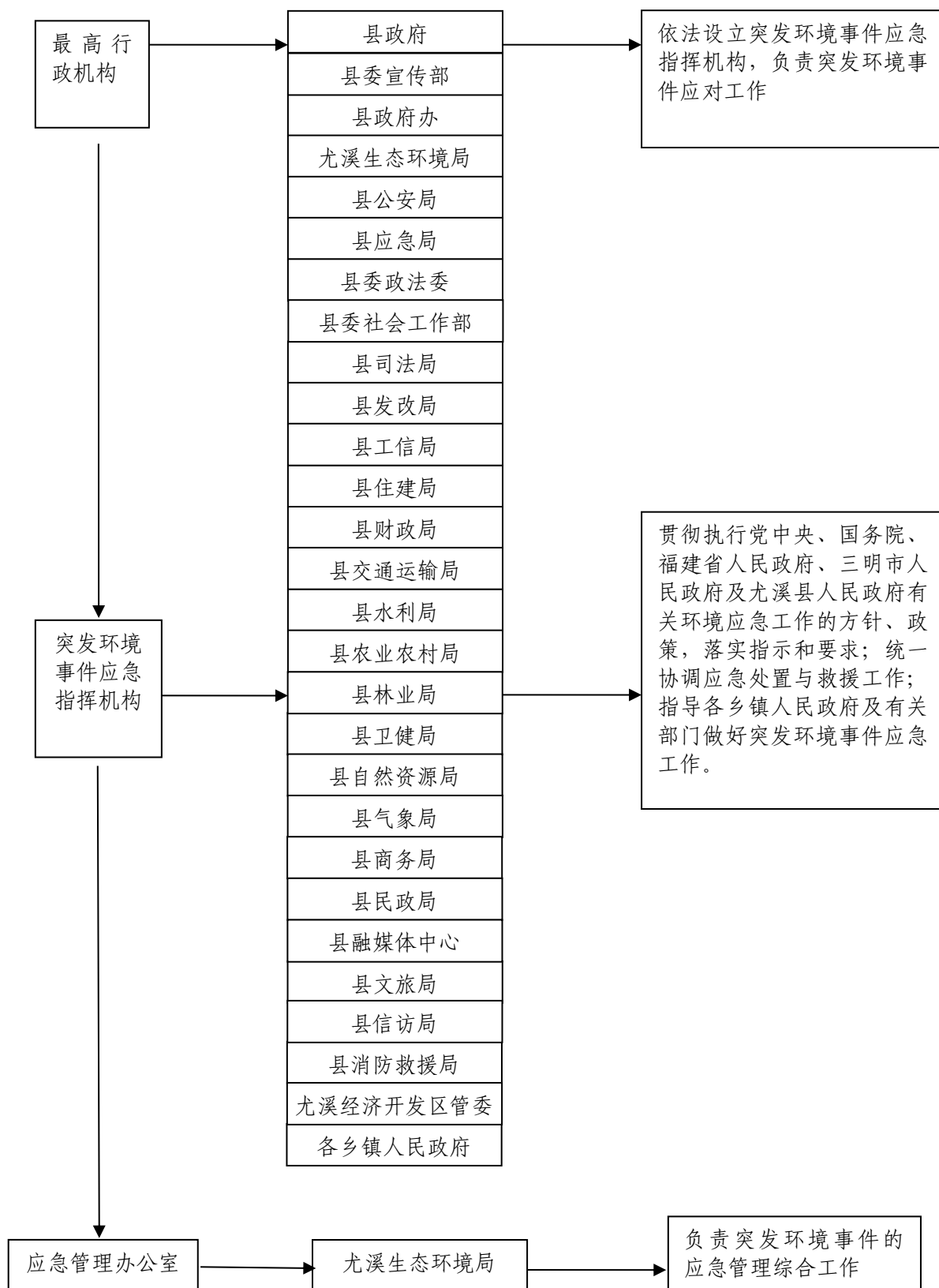


图 2 应急组织机构图

### 2.1.3 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的职责

县政府办：督查、指导全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尤溪生态环境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拟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环境监测方案；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参与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评估工作；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县发改局：做好事发区域市场物价监管，保证物价稳定。负责按权限对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备案、核准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中相关专业队伍的指挥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因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恐怖事件、因易制毒、易制爆及剧毒化学品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时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险场所；积极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追缴丢失的 I、II 类放射源。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现场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处置。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联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应急能力建设管理工作中的经费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拟定交通处置的应急措施；加强对流动危险源的防范与监控，必要时负责运送伤员、疏散人员，负责运输救援物资，转送危险物品；组织公路、水利部门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械、机具设备支持。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流域及跨市（县）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农业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和渔业水域生态损害进行评估，并向责任人提出损害赔偿要

求，开展生态修复。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各乡镇卫生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学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负责组织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程度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民众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县应急局：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尾矿库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相关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与通报、事故处置与调查工作。参与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涉及森林、林地、湿地、野生陆生动物及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负责林业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从严做好重点环境危险源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对不符合规划有重大环境危险源项目的违章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修复、评估和调查处理；协助生态环境、农业等部门针对土地污染情况进行勘察、评估鉴定和污染区域的划定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数据，为污染控制提供

气象资料方面的技术支持；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民政局：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而进行的紧急转移安置居民及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和推动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指导推进工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及时组织科技力量协作攻关，支持对突发事件有关防控工作的科学研究。

县委宣传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媒体和互联网舆论的引导工作。

县文旅局：应急期间利用农村应急广播功能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和相关动员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向市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区域；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应急期间利用农村应急广播功能，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和相关动员工作。

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处置开发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工作，全力配合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处置开发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开发区环境应急救援体系。

县委政法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组

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维稳工作。

县司法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维稳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维稳工作。

县信访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访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县政府负责组织相关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等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2.2 环境应急办公室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尤溪生态环境局，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上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部署和指导；

（2）组织编制、演练、评估、修订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

（3）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级别，提出实施预警或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4）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5）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县人民政府及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对策建议；

（6）负责与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7）加强与毗邻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8）组织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组织环境风险应急专家，提出处置、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事件现场生态修复的建议；

（9）提出应急终止的建议；

（10）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11）指导督促各乡镇及风险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

（12）负责每年一次应急演练的组织工作；协调中央、省、市驻尤单位和驻尤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3）办理和督促落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 **2.3 环境应急工作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相应工作组，主要包括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其组成和职责如下。

### **（1）污染处置组**

由工业源应急组、移动源应急组、施工源应急组组成。

①工业源应急组：由尤溪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应急局、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工业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②移动源应急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并通知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处置，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③施工源应急组：由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因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有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案；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在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做好消防退水导致次生环境污染的预防及处置工作；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明确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

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避险场所。

## **（2）应急监测组**

由尤溪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建局、卫健局、气象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3）医学救援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尤溪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4）应急保障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为应急指

挥提供通信保障。

### **(5)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尤溪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协调管理；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有关知识普及；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6) 社会稳定组**

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商务局、尤溪生态环境局、应急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2.4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科研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见附件4）。专家组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



等工作方案；协助判别事件类型和预警等级，为县应急指挥机构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为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2.5 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等。必要时，请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

## **2.6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构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特点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详见“4.4 响应措施”部分。

## **2.7 技术支持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技术支持单位主要是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县气象局等单位。

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的职责：全面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污染范围及危害程度；提供应急监测数据资料；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跟踪监测。

## **2.8 乡镇工作机构**

各乡镇应明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部门，建立“发现－

报告－处置”的响应机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先期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辖区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获悉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后，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组织群众转移疏散，指挥、安排单位和居民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 **2.9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替岗及更新**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均应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重要的应急岗位应当有多个后备人员。

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履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职责。当总指挥、副总指挥均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尤溪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履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职责；其他现场工作组负责人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同时应建立人员更新制度，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更新。

# **3 预防与预警**

## **3.1 信息监控**

（1）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县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①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②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③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气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 **3.2 预防工作**

为了最大程度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尤溪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采取预防措施。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所造成污染的主体责任，按照尤溪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

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2）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①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的调查和普查，掌握全县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地区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

③从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虽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落实有关措施。

④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⑤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⑥加强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依法立即报告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

### **3.3 预警及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尤溪生态环境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加强对辖区内(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进行排查,做好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及时排查有关风险隐患,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已经签订了相关应急联动协议的部门,按照应急联动机制的安排开展监测和风险分析,及时发布预警或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组织实施相应的预警响应。

#### **3.3.1 预警条件**

(1) 辖区范围内,发生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或企业废水、废气等泄漏,可能造成水体污染或大气污染时;

(2) 辖区范围内，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次生或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3) 辖区范围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尤溪县造成影响时。

### 3.3.2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警报，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县人民政府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预警；超出本级人民政府预警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发布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国务院或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三明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

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当涉及两个以上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由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发布预警。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共媒体方式发布，也可通过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对于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三明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当发布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预警时还应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相关应急工作。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1) 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2) 县环境应急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以及专家组建议，按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并同时通报相关部门。

(3) 对于可能影响本县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县环境应急办公室应按照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市应急办，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4)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 3.3.5 企事业单位职责

尤溪县内各企事业单位为本企事业单位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规定制定本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上报尤溪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同时，根据各企事业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环保责任，确保环境安全。

## 3.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

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 **3.4.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

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科学预警系统。

### **3.4.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监测反馈评估系统。

### **3.4.3 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类别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 **4 应急处置**

### **4.1 分级响应**

####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响应。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 **4.1.2.1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及重大（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国务院负责启动特别重大（Ⅰ级）响应或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Ⅱ级）响应。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前往现场开展先期处置，主要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立即报告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政府及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2）启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直到福建省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3）开通与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 **4.1.2.2 较大（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三明市人民政府负责启动较大（Ⅲ级）响应。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下列行动：

（1）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启动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有关应急力量，配合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 **4.1.2.3 一般（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启动一般（IV级）响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为事件处置工作提供组织协调，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情况。

当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由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支援。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4.1.2.4 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由辐射引起的较大辐射突发环境事件、一般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分别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三明市人民政府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中，辐射环境监测按规定上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辐射机构负责开展。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时将突发事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状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 **4.2 信息报告**

####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

事件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尤溪生态环境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见附件3）。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在四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尤溪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尤溪生态环境局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见附件2）。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

多媒体资料。

#### **4.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涉及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县市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3 先期处置**

（1）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的人员；控制污染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全面、准确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有关证据。

（2）乡镇组织居委会、村委会等，第一时间组织受影响群众的转移疏散、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和环境污染，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4 响应措施**

#### 4.4.1 现场污染处置工作

(1)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主体责任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调集相关应急物资，切断污染源。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制定综合处置方案。涉及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可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或结合区域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确定安全边界，通过封堵、围挡、喷淋、抽吸、转移异地处置、去污洗消等措施处置。

涉及水体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结合“一河一图一策”，借助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通过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治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封存、转移、销毁残存的化学毒剂，对被污染的部位和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等进行洗消，控制污染源扩散。

涉及辐射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



染范围、面积及放射性物质释放量，判明污染的放射性核素，估算放射源活度，组织各方应急技术支持力量开展辐射环境监测、放射源搜寻和污染处置工作。

（3）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供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必要时，其他排污单位要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以下职责进行处置：

①工业源应急组负责工业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②移动源应急组负责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并通知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处置，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③施工源应急组：负责因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5）各应急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①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

②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③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④协调受威胁的地区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⑤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⑦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⑧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

#### **4.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救护力量，对伤病员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援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 **4.4.4 环境应急监测**

现场应急指挥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尤溪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尤溪生态环境局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为：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经应急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尤溪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为：

(1) 水（含降水）和废水：水温、色度、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挥发酚、硫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氰化物、总氰化物、六价铬、总铬、氟化物、总磷、石油类、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氮、汞、硒、铅、镉、铜、锌、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硫化物、铁、锰、银、甲醛、叶绿素 a、石油类和动植物油、二甲基甲酰胺（DMF）、苯系物；

(2) 环境空气和废气：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酸化速率、硫化氢、氮氧化物、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降尘、砷、烟（粉）尘、烟气参数、烟气黑度、甲醛、氨、氟化物、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铅、镉、铜、锌、一氧化碳、硫酸雾、甲烷、苯系物、总烃、二甲基甲酰胺（DMF）；

(3) 土壤、底质、植物、生物残留体、固体废物：pH、腐蚀性、浸出毒性、砷、六价铬、铅、镉、铜、锌、氟化物；

(4) 噪声、振动：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声源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尤溪县农产品检测中心也是应急监测组成部分，主要侧重于有机、生物的监测；第三方监测单位（三明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瑞得利（福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也是可调用的应急监测资源。

####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相应级别对外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

展情况等。

#### **4.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4.8 安全防护**

##### **4.4.8.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 **4.4.8.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或办事处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避难场所。

（1）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避难场所。

#### **4.5 应急终止**

##### **4.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应急终止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

-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 事件发生地人群、环境的各项主要健康、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已经达到常态水平；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6) 专家技术组认为可终止的情形。

#### **4.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启动响应的县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结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临时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后宣布响应结束。必要时，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响应结束消息。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县人民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经专家组审核，事件影响已消除的，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环境应急监测终止命令，转入常态管理。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 **5.2 损害评估**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3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事发地区政府负责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报县人民政府。

### **5.4 总结评估**

（1）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查找事件发生的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组织县物价局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编制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及时上报；

(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

(4)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尤溪生态环境局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5)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

### **5.5 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应急管理从抢险救灾为主的阶段转变为以恢复重建为主的阶段。使社会生产活动恢复正常状态,对因环境影响而不能恢复的设施等进行重新建设。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县人民政府投资安排的,报发改、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各级财政应该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和保障应急工作的开展。

### **6.2 装备、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检验、鉴定



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尤溪县可调用的应急物资见附件5），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 **6.3 应急值守与通信保障**

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完善日常值班与值守应急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资料及后勤等准备工作，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充分发挥12345环保举报热线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通讯企业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 **6.4 人力资源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对大中型化工等环境危险源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管理和培训，形成由县、乡镇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6.5 技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6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健全地方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尤溪县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在国家、省、市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国家、地方和基层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6.7 应急预案演练**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是为了检验和提高各应急救援单位的应变能力、救援能力、技术协调和统一行动的能力，以便

积累经验，逐步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应急演练分为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两种形式进行，综合演练应包括报警、人员救护、疏散、事故紧急处置等内容。演练前应制定演练方案，方案包括参加人员、物资器材、演练情景设计等内容。演练可采用全面演练的方法，也可采用桌面演练或功能演练的方法，但必须保证演练质量，让所有公民知道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针对环境危险源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要求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单项演练或综合演练。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演练安排，并提前把演练计划表上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于客观原因发生变更或取消演练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有关单位按计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时，应按相关要求的表格形式做好演练记录。如有条件，还应提供相应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在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根据演练结果对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价、总结和追踪，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1）演练方案制定的合理性；

（2）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响应程序内容是否完善，是否与演练结果有冲突之处，有否需要修订之处；

（3）应急预案相关参加人员素质是否能满足应急响应的要求，是否需要进一步培训；

（4）应急响应资源能否满足，如通讯器材、报警设施、监测设备、消防器具以及其它应急物资等是否需要添置或更新。

#### **6.7.1 演练形式**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定期组织演练，演练分为综合演练、单项演练和桌面演练。

（1）综合演练应当由应急小组各组成部门和有关企业共同参加，就某一类型或者几种类型的模拟紧急事件的组合进行演练，以检查参与应急救援部门之间的通知程序、通信联络、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协同配合和指挥协调等方面的总体情况，从而验证应急救援计划的合理性。

（2）单项演练应当由负有应急救援责任的某一部门或者某几个部门参加，按照各自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担负的责任就某一模拟紧急事件进行演练，以检查其在应急救援中的应急响应、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

（3）桌面演练应当由各部门、企业及外援单位共同参加，就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的模拟紧急事件的组合，以语言表述的方式进行演练，以检查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对紧急事件的通知程序、现场处置、协调指挥的反应情况和重新确认应急救援计划的某些内容。

### **6.7.2 演练组织**

每一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有针对性的桌面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每次演练抽调专业人员进行评估。

综合演练计划和组织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

单项演练由尤溪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等单位组织，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

演练所需设备器材、人员从各有关应急救援单位抽调，各单位不得推脱。

### **6.7.3 演练目的**

（1）使参加应急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在应急反应行动中的职责；

（2）保证应急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3）考核各级应急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4）及时发现应急反应计划和应急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便予以改进和完善。

### **6.7.4 演练记录和评价**

主办演习的各级应急部门应对演习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作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项、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 **6.7.5 演练注意事项**

（1）在演练过程中，应让熟悉发生环境事件的现场人员、有关安全管理人员一起参与；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及时向全县人民以及外部应急服务机构公布；

（3）与危险设施无关的人，如聘请的顾问、有关监督管理的人员也应作为观察员监督整个演练过程；

(4) 每一次演练后，应核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内容是否被检查，找出不足和缺点。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在突发环境事件期间通讯系统是否能运作；
- ②人员是否安全撤离；
- ③各级应急机构能否及时参与事故抢救；
- ④能否有效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
- ⑤能否减轻、消除污染。

## **6.8 宣传与培训**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 **7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新

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乡镇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

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 **8 附则**

###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是指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尤溪生态环境局牵头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新的情况,尤溪生态环境局应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 8.3 预案实施时间和释权部门。

本预案由尤溪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2019 年发布的《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尤政办〔2019〕137 号）同时废止。

## 9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 尤溪县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尤溪县水系图

附图 3. 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规划图

附图 4. 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埔头园规划图

附图 5. 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规划图（调整后）

附图 6. 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三期规划图

附图 7. 尤溪县城市总体规划图（2007-2030）

附图 8. 尤溪县管前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附件 1.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附件 3.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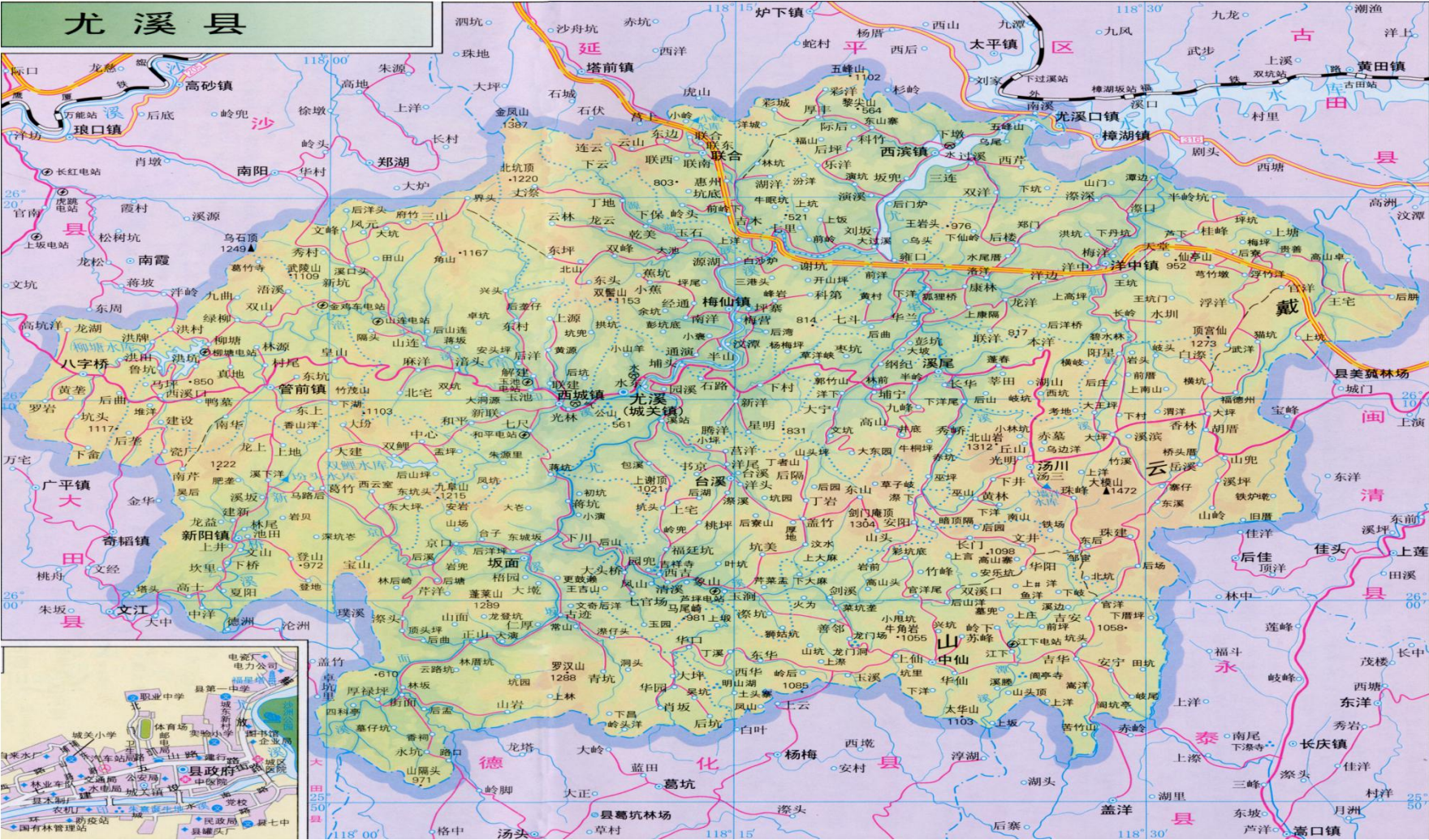
附件 4.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附件 5. 可调用的应急物资

附件 6. 尤溪县政区概况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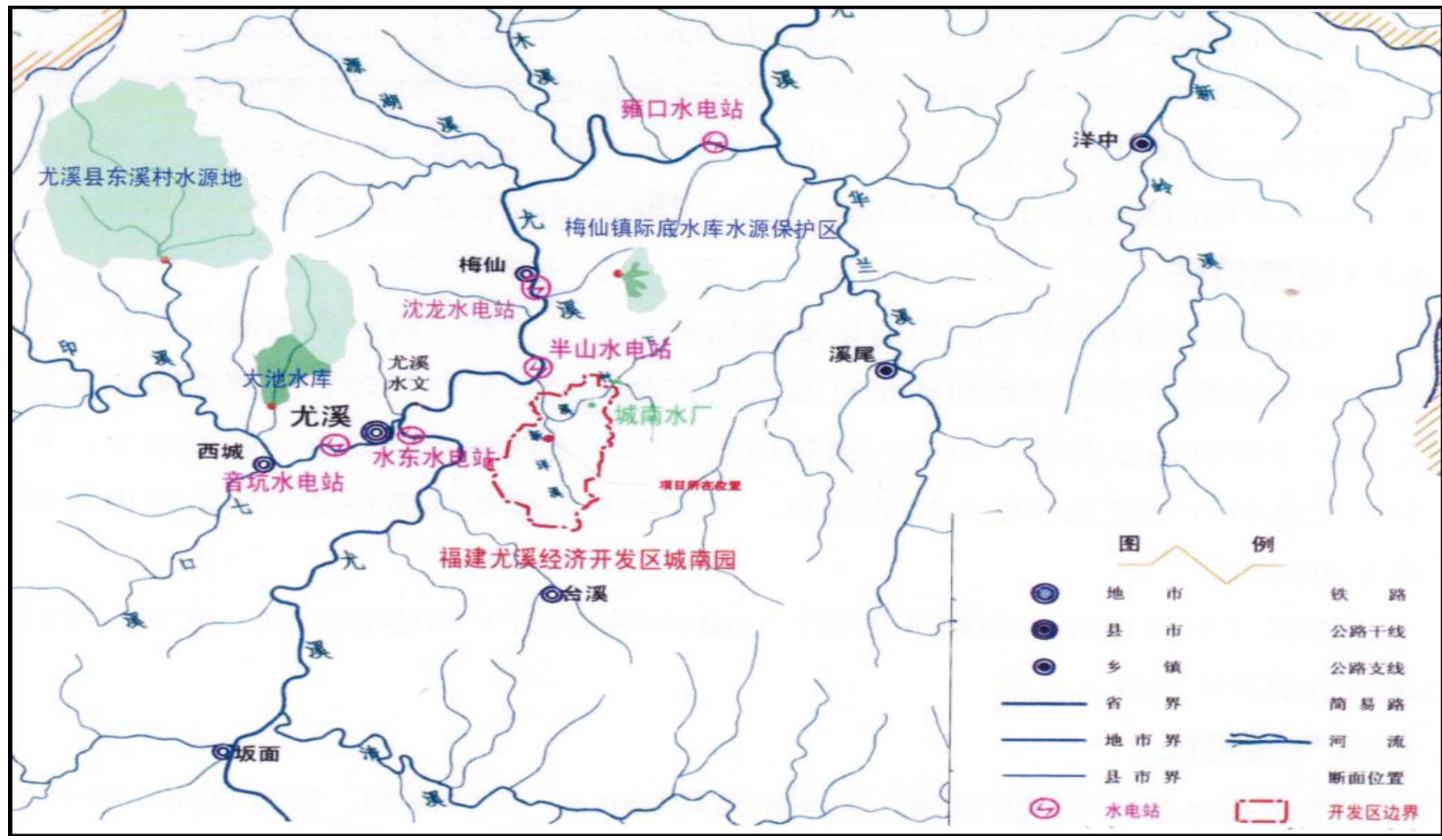
尤溪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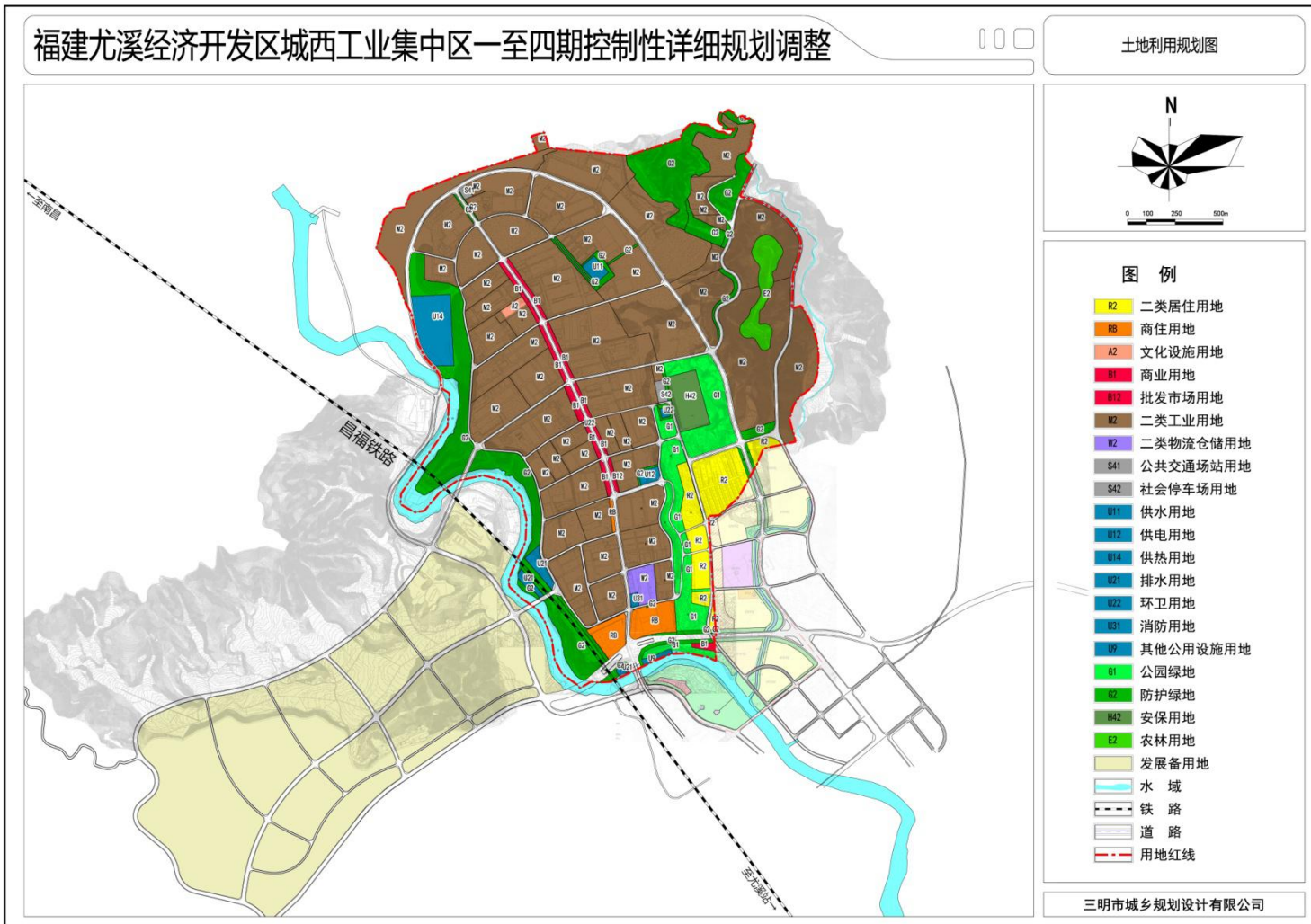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尤溪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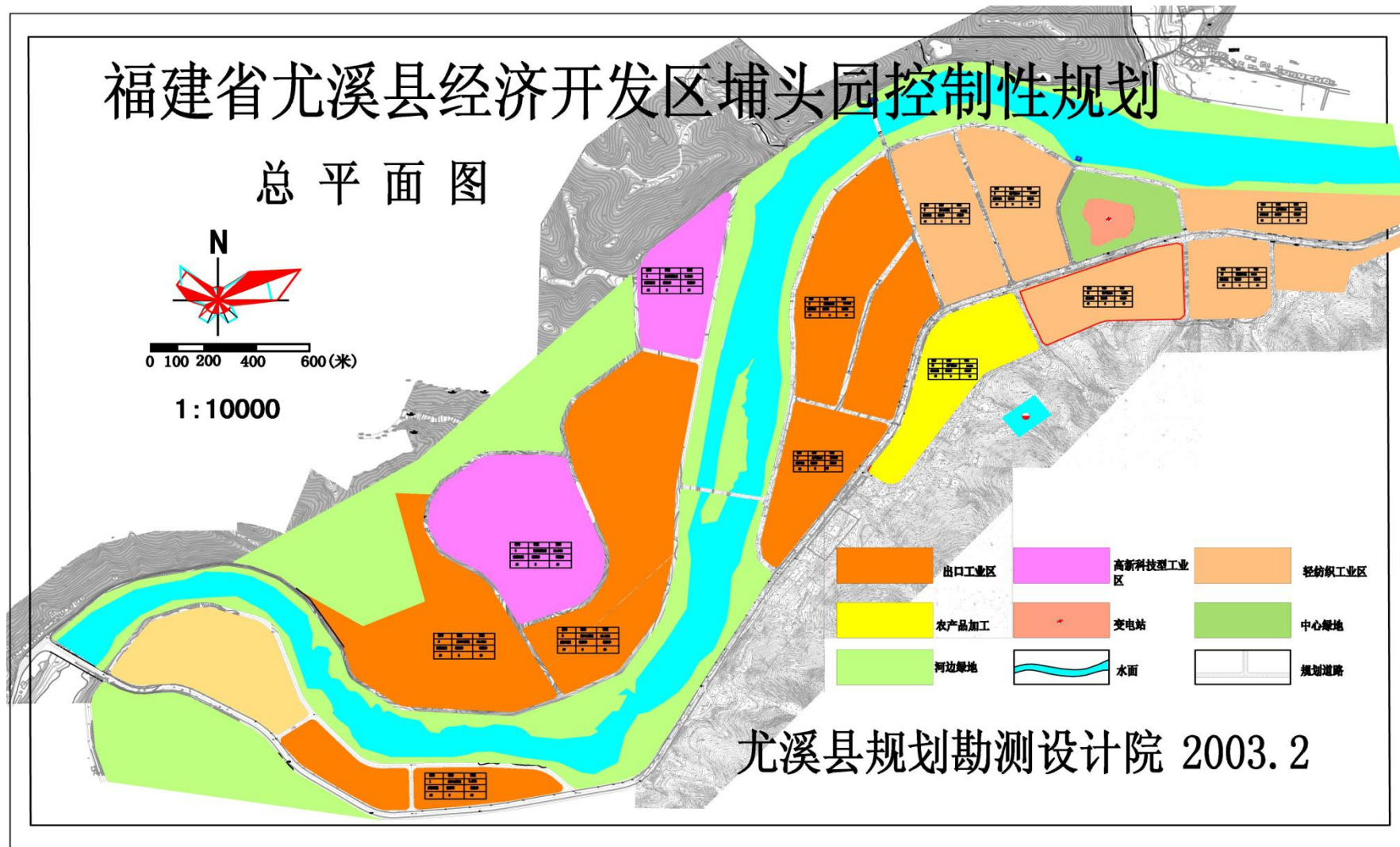
附图 3

# 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规划图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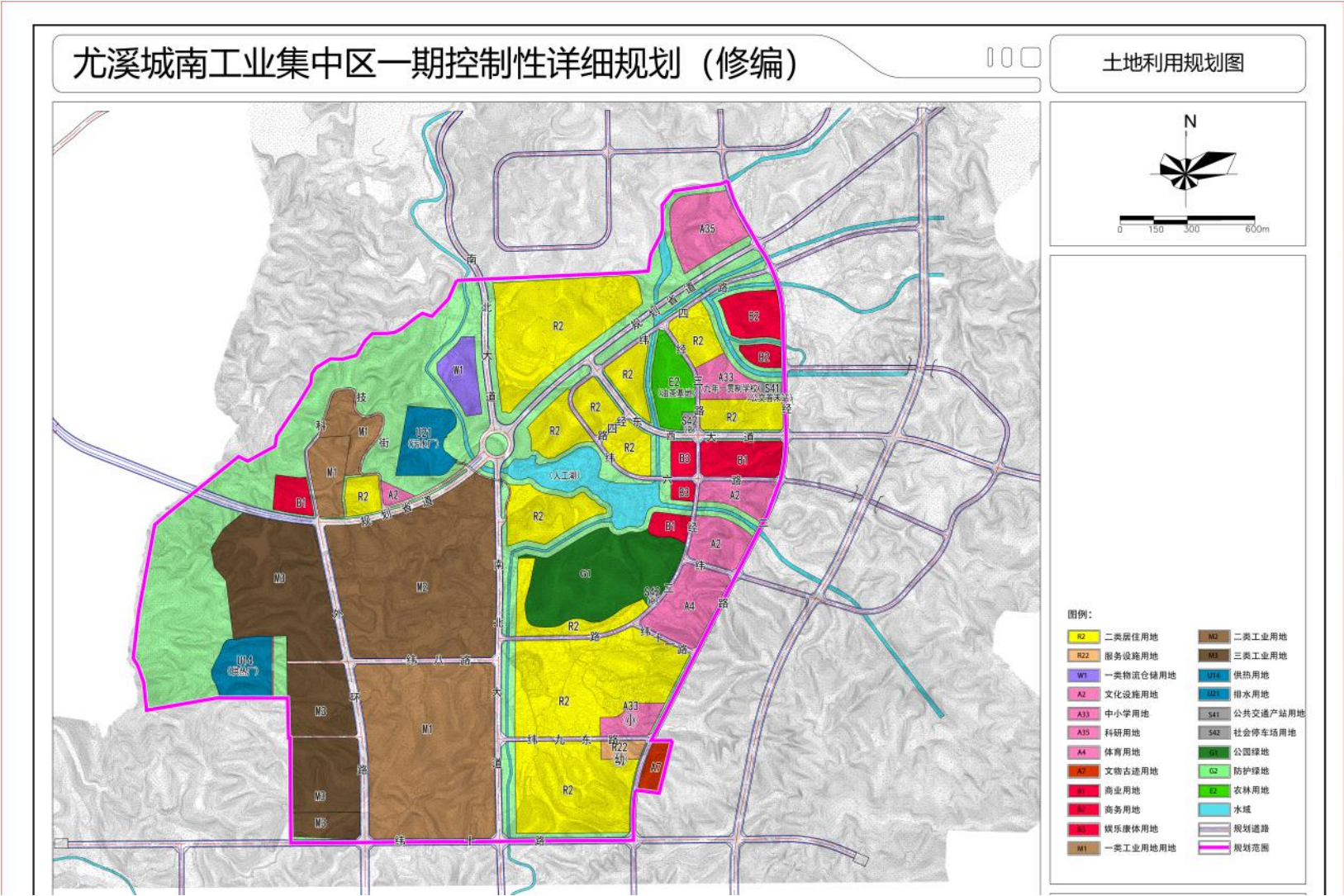
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埔头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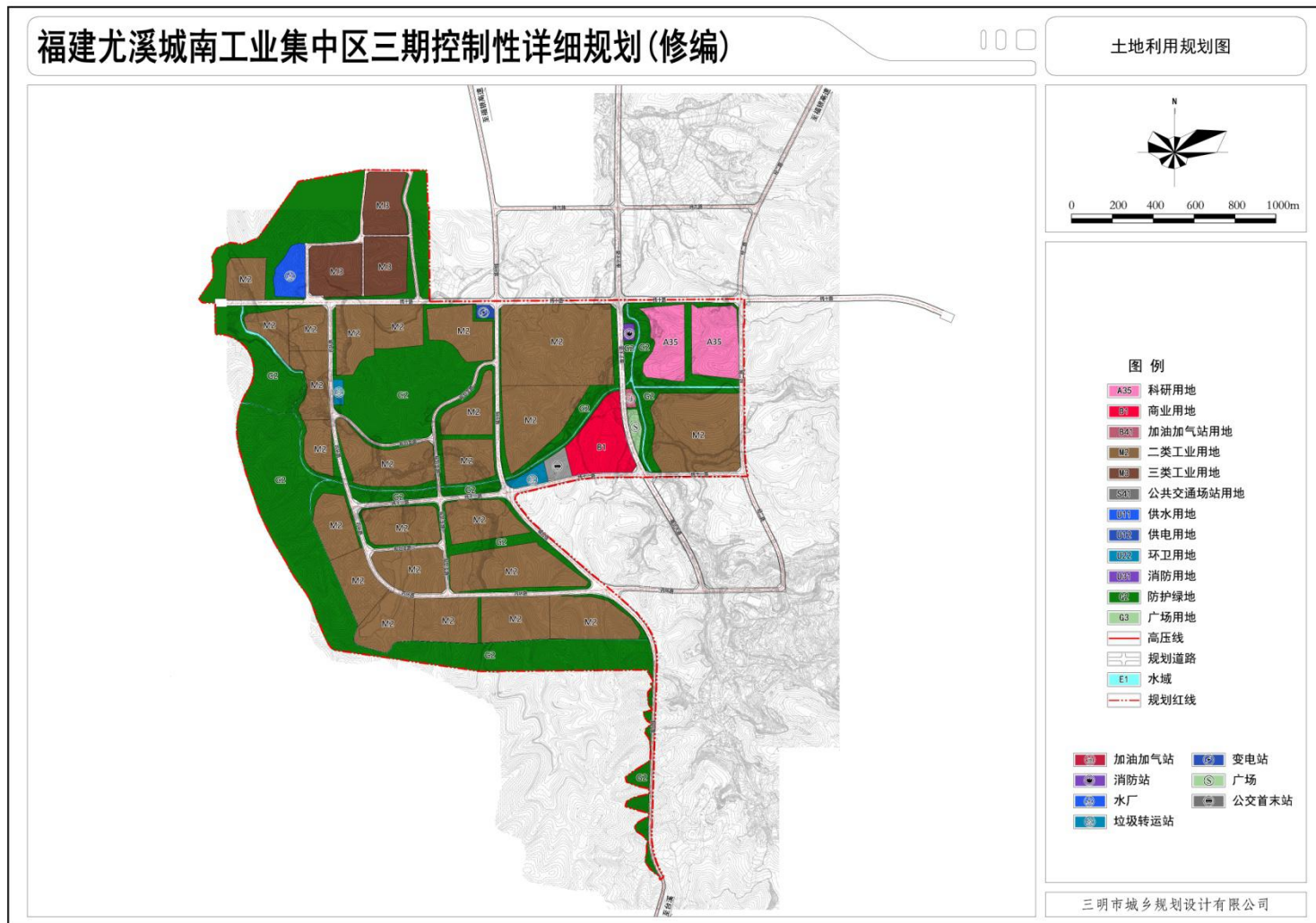


附图 5

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规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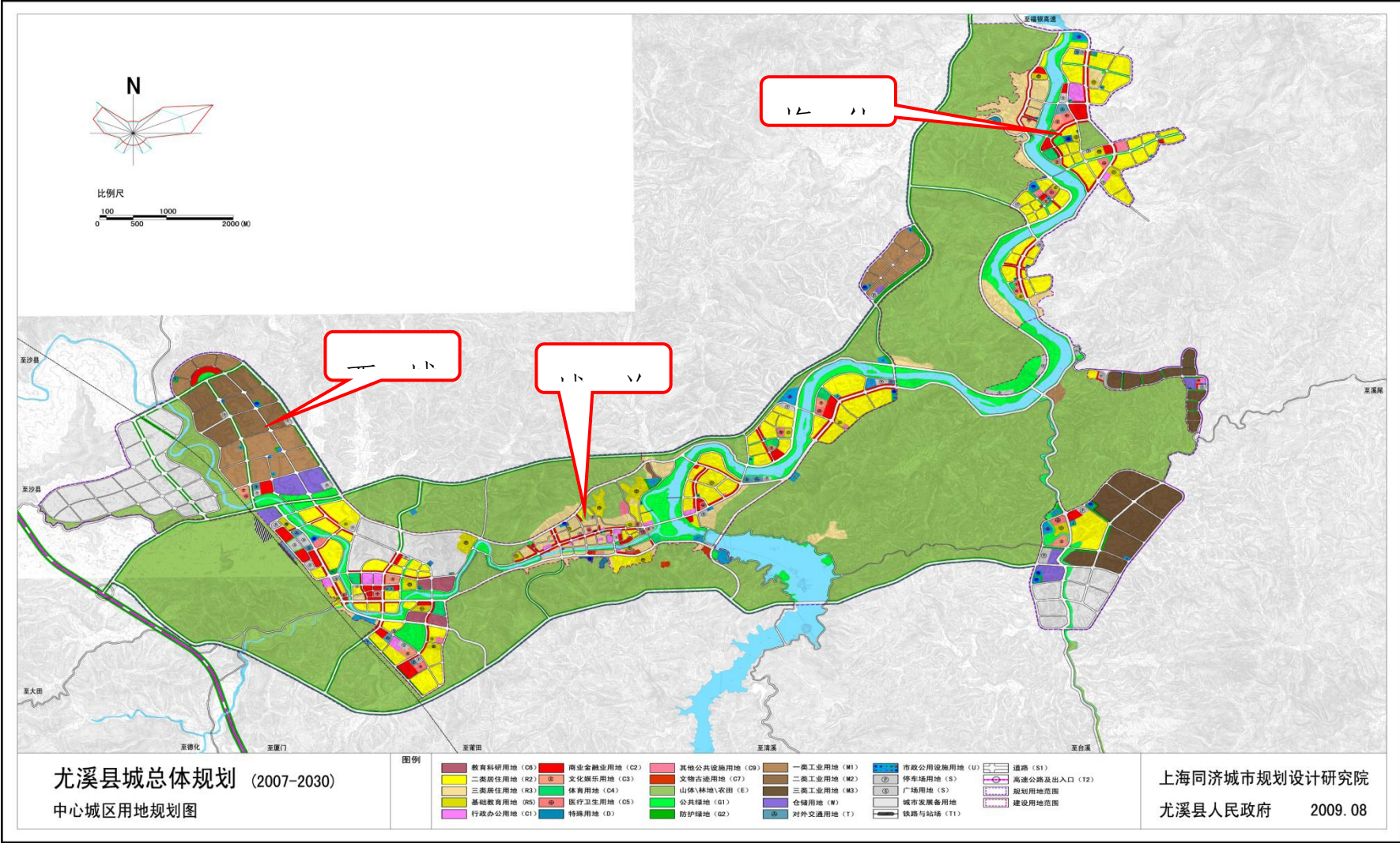
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三期规划图





附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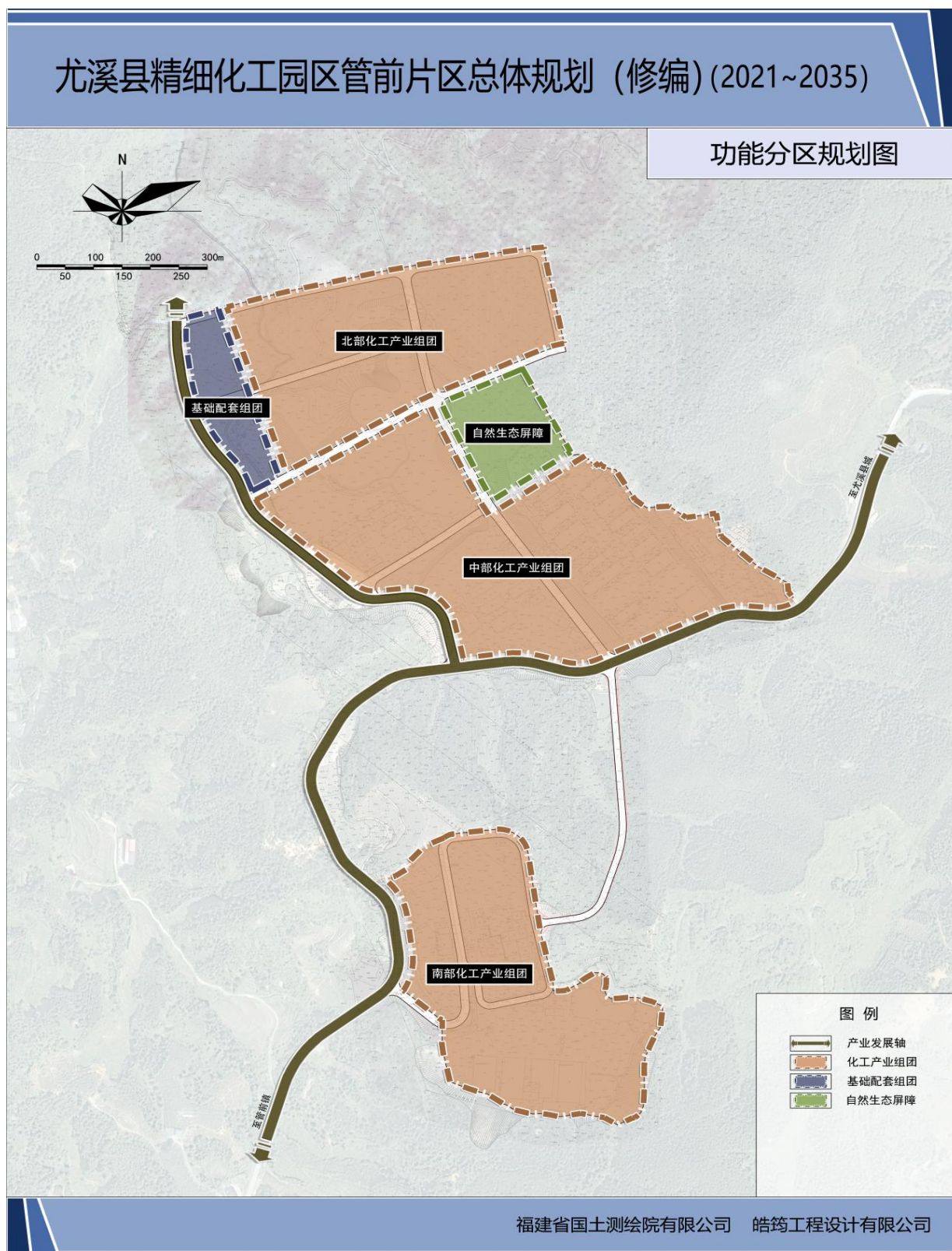
尤溪县城市总体规划图（2007-2030）





附图 8

尤溪县管前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 附件 1

#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
| 1  | 县政府        | 蔡晓斌 | 副县长       | 13605985610 |
| 2  | 县政府办       | 姜维高 | 副主任       | 18759741669 |
| 3  | 尤溪生态环境局    | 黄海城 | 局长        | 15160607006 |
| 4  | 尤溪生态环境局    | 纪宗佑 | 大队长       | 13365066485 |
| 5  | 尤溪生态环境局    | 谢东兵 | 监测站站长     | 13605995812 |
| 6  | 县委政法委      | 陈仰铭 | 副书记       | 13950951995 |
| 7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詹宗高 | 四级主任科员    | 18065818757 |
| 8  | 县委宣传部      | 陈天镐 | 副部长       | 13960520960 |
| 9  | 县发改局       | 肖艳平 | 副局长       | 13859138987 |
| 10 | 县工信局       | 刘宗宇 | 副局长       | 13960596850 |
| 11 | 县公安局       | 郑兆枫 | 党委委员      | 13960500989 |
| 12 | 县民政局       | 林文杰 | 副局长       | 13859138748 |
| 13 | 县司法局       | 蔡光韬 | 副局长       | 13950966372 |
| 14 | 县财政局       | 吴文能 | 副局长       | 13960517685 |
| 15 | 县自然资源局     | 郑亨城 | 副局长       | 13860552186 |
| 16 | 县交通运输局     | 黄丽萍 | 四级主任科员    | 15059025882 |
| 17 | 县林业局       | 王其双 | 副局长       | 18005086377 |
| 18 | 县水利局       | 肖永汇 | 总工        | 15859826840 |
| 19 | 县农业农村局     | 詹生安 | 副局长       | 13950999611 |
| 20 | 县卫健局       | 张登想 | 党组成员      | 13860507280 |
| 21 | 县应急局       | 吴思蕊 | 副局长       | 18759863339 |
| 22 | 县气象局       | 吴昱珊 | 气象台台长     | 13004909265 |
| 23 | 县商务局       | 阮受磊 | 副局长       | 18759716500 |
| 24 | 县住建局       | 王正峰 | 总工程师      | 13859198919 |
| 25 | 县文旅局       | 陈家清 | 副局长       | 13859151882 |
| 26 | 县融媒体中心     | 陈增伟 | 总工程师      | 13950910633 |
| 27 | 县信访局       | 曹绍彬 | 副局长       | 13507597616 |
| 28 | 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廖之普 | 副主任       | 13960526305 |
| 29 | 县消防救援局     | 张淼  | 消防救援局党委委员 | 186598995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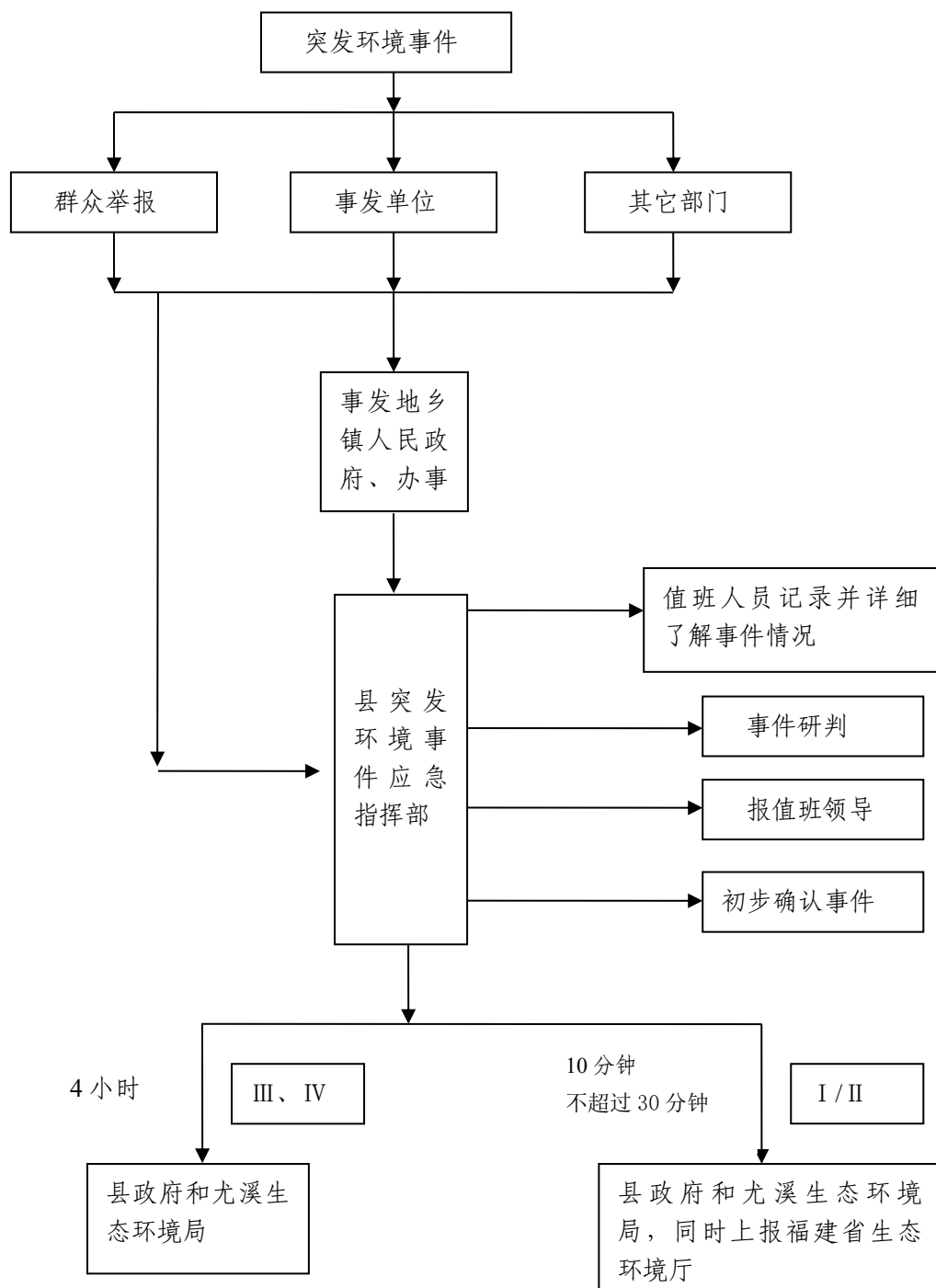
## 附件 2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 项目     | 内容                                                                                        |
|--------|-------------------------------------------------------------------------------------------|
| 现场信息   | 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
| 事件基本信息 |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
| 现场勘察情况 | 1. 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br>2. 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br>3. 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等 |
| 现场监测情况 |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的距离）                                                              |
| 应急处置措施 | 各级政府、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采取的措施                                                                       |

### 附件 3

##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 附件 4

#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擅长专业                                  | 工作单位          | 手机          |
|----|-----|----|-------|---------------------------------------|---------------|-------------|
| 1  | 谢东兵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                                  | 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    | 13605995812 |
| 2  | 张美钦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 三明市尤溪环境监测站    | 13850871533 |
| 3  | 肖 榕 | 男  | 工程师   | 环境安全                                  |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      | 13950980100 |
| 4  | 曾繁茂 | 男  | 高级工程师 | 森林资源管理                                | 尤溪县林业局        | 13507573996 |
| 5  | 谢周勋 | 男  | 高级畜牧师 | 畜牧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 13507573161 |
| 6  | 陈能乡 | 男  | 高级工程师 |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 尤溪县水利局        | 13599358928 |
| 7  | 游良德 | 男  | 工程师   | 大气探测                                  | 尤溪县气象局        | 13507573192 |
| 8  | 吴长汉 | 男  | 副主任医师 | 环境卫生                                  | 尤溪县卫健局        | 13859189627 |
| 9  | 邵玉海 | 男  | 高级工程师 |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 18046481315 |
| 10 | 谢美云 | 女  | 高级工程师 | 轻工、橡胶制品、纺织、皮革及其制品，环境治理                | 三明市环境中心监测站    | 13515981626 |
| 11 | 曹家新 | 男  | 高级工程师 | 化工、医药、冶炼、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利用                  | 三明市沙县环境监测站    | 13605993989 |
| 12 | 蒋锡贞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医药、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 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8950957201 |

附件 5

可调用的应急物资

| 尤溪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设备清单 |                  |                       |    |    |
|-----------------|------------------|-----------------------|----|----|
| 序号              | 应急监测设备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 TH-150CIII            | 台  | 3  |
| 2               | 便携式 pH-溶解氧计      | HQ40d                 | 台  | 1  |
| 3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3012H                 | 台  | 2  |
| 4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 3072                  | 台  | 2  |
| 5               | 便携式水质重金属测定仪      | HM-3000P              | 台  | 1  |
| 6               |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测定仪      | Genius 9000XRF        | 台  | 1  |
| 7               | 便携式傅立叶红外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 Gasmet<br>FT-TRDX4035 | 台  | 1  |
| 8               |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 HM1000                | 台  | 1  |
| 9               |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 A329                  | 台  | 1  |
| 10              | 叶绿素测定仪           | Chloro Tech121A       | 台  | 1  |
| 11              | 便携式多功能烟气分析仪      | 德图 testo350           | 台  | 1  |
| 12              | 溶解氧计             | HQ40d                 | 台  | 1  |
| 13              | 便携式 pH 计         | PHB-5                 | 台  | 2  |
| 14              | 环境应急监察车          |                       | 辆  | 1  |
| 15              | 卫星定位仪            | etvex<br>VISTA Hcx    | 台  | 1  |

| 县企业应急物资   |                |                    |    |       |
|-----------|----------------|--------------------|----|-------|
| 所属<br>行政区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物资 | 常规贮存量 |
| 尤溪县       | 福建省尤溪县金东矿业有限公司 | 池金平<br>13960502836 | 石灰 | 10 吨  |
| 尤溪县       |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张淑萍<br>13850863518 | 片碱 | 20 吨  |
|           |                |                    | 硫酸 | 10 吨  |

| 所属<br>行政区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物资             | 常规贮存量 |
|-----------|---------------------|--------------------|----------------|-------|
| 尤溪县       | 福建省尤溪县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 谢绍棋<br>13605985681 | 锯木屑            | 15 吨  |
| 尤溪县       | 尤溪县盛隆无纺布织造有限公司      | 陈扬平<br>13799153045 | 无纺布            | 10 吨  |
| 尤溪县       | 尤溪中泰纺织有限公司<br>(城西园) | 杨会璋<br>13507587188 | 革基布            | 10 吨  |
| 尤溪县       | 尤溪东坂机制炭厂            | 蒋永彭<br>13043055398 | 活性炭            | 30 吨  |
| 三明市       | 福建省三明市三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付明辉<br>8238392     | 絮凝剂<br>(饮用水专用) | 50 吨  |
| 尤溪县       | 尤溪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黄显旗<br>18060178719 | 防汛抢险舟          | 5 艘   |
|           |                     |                    | 救生衣            | 100 件 |
|           |                     |                    | 救生圈            | 25 只  |
|           |                     |                    | 编织袋            | 2 万条  |
|           |                     |                    | 工作灯            | 5 盏   |
|           |                     |                    | 头盔             | 15 顶  |
|           |                     |                    | 手摇报警器          | 2 台   |

### 尤溪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序号 | 种类  | 数量          | 完好率  |
|----|-----|-------------|------|
| 1  | 吸油毡 | 150 包约 3 吨  | 100% |
| 2  | 围油栏 | 25 件共 500 米 | 100% |
| 3  | 潜水泵 | 1 台         | 100% |

注：应急物资存放地点：尤溪经济开发区城南园

###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1. 10 辆货车；
2. 救生衣 30 件、救生圈 15 个。



## 尤溪县政区概况

### 1 尤溪县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域

尤溪县地处福建省中部，素有“闽中明珠”之称。全境总面积 3463km<sup>2</sup>，属中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尤溪县城是典型的河谷盆地，位于青印溪、尤溪交汇处，四周高山环抱，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尤溪县各地累年年平均气温 19.2℃，最低年 18.6℃，最高年 20.2℃。年平均风速 0.6m/s，多年静风频率 71%，年平均降雨量 1000—1400 毫米，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风。尤溪流域面积 4550km<sup>2</sup>，为县域内最大河流。

我县目前已发现有 28 个矿种，其中石灰石、大理石、辉绿岩、石英石、铁、铅、锌、金、银、稀土、煤、瓷土、粘土、钾长石等可供开采利用。尤其是铅锌矿储量丰富、品位高，已探明储量达 260 万吨，居华东地区之首。我县是全国南方集体林区改革重点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试点县，有林地面积 38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6.9%，活立木蓄积量达 1600 万立方米，毛竹立竹量 6000 万株，年产商品材 25 万立方米、商品竹 500 万根。

尤溪县现辖 11 镇 4 乡、251 个村和 20 个居委会，2023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440991 人，是三明市幅员最大的县。2023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33.3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7.5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2.54%；比上年末提高 1.56 个

百分点。尤溪县行政区域如附图 1。

2 大气环境质量数据

2.1 2023 年尤溪全年每月平均气象数据

表 2-1 2023 年尤溪全年每月平均气象数据一览表

| 月份          | 高温  | 低温  | 空气   | 能见度    | 风速       | 总降雨     |
|-------------|-----|-----|------|--------|----------|---------|
| 2023 年 1 月  | 16℃ | 6℃  | 45 优 | 11.2km | 3.8 km/h | 53.4mm  |
| 2023 年 2 月  | 19℃ | 8℃  | 43 优 | 12.8km | 4.1 km/h | 21.6mm  |
| 2023 年 3 月  | 23℃ | 11℃ | 39 优 | 21.4km | 4.3 km/h | 73.4mm  |
| 2023 年 4 月  | 25℃ | 15℃ | 33 优 | 10.7km | 4.3 km/h | 130.7mm |
| 2023 年 5 月  | 29℃ | 18℃ | 39 优 | 22.7km | 4.4 km/h | 329.8mm |
| 2023 年 6 月  | 32℃ | 22℃ | 39 优 | 20.2km | 4.1 km/h | 207.3mm |
| 2023 年 7 月  | 34℃ | 23℃ | 31 优 | 14.7km | 5.4 km/h | 269.8mm |
| 2023 年 8 月  | 33℃ | 22℃ | 25 优 | 11.8km | 3.7 km/h | 492.1mm |
| 2023 年 9 月  | 32℃ | 21℃ | 11 优 | 10.2km | 3.8 km/h | 239.3mm |
| 2023 年 10 月 | 25℃ | 17℃ | 15 优 | 8.5km  | 3.9 km/h | 8.8mm   |
| 2023 年 11 月 | 22℃ | 11℃ | 20 优 | 8.9km  | 3.6 km/h | 35.5mm  |
| 2023 年 12 月 | 18℃ | 7℃  | 20 优 | 7.8km  | 3.9 km/h | 11.2mm  |

2.2 2023 年尤溪全年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尤溪城区 PM<sub>10</sub> 均值为 0.033mg/m<sup>3</sup>，SO<sub>2</sub> 均值为 0.006mg/m<sup>3</sup>，NO<sub>2</sub> 均值为 0.011mg/m<sup>3</sup>，PM<sub>2.5</sub> 均值为 0.016mg/m<sup>3</sup>，CO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 0.5mg/m<sup>3</sup>，臭氧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 0.098mg/m<sup>3</sup>，6 项污染物年均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

2023 年尤溪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2-2 2023 年尤溪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一览表

| 评价指标<br>(mg/m <sup>3</sup> ) | 监测项目             |                   |                 |                 |          |                          |
|------------------------------|------------------|-------------------|-----------------|-----------------|----------|--------------------------|
|                              | PM <sub>10</sub> | PM <sub>2.5</sub> | SO <sub>2</sub> | NO <sub>2</sub> | CO-95per | O <sub>3</sub> _8h-90per |
| 1 月份均值                       | 0.041            | 0.021             | 0.004           | 0.010           | 0.7      | 0.078                    |
| 2 月份均值                       | 0.035            | 0.016             | 0.003           | 0.013           | 0.8      | 0.097                    |
| 3 月份均值                       | 0.047            | 0.023             | 0.005           | 0.018           | 0.6      | 0.124                    |
| 4 月份均值                       | 0.041            | 0.018             | 0.006           | 0.012           | 0.6      | 0.113                    |
| 5 月份均值                       | 0.036            | 0.014             | 0.005           | 0.008           | 0.5      | 0.112                    |
| 6 月份均值                       | 0.032            | 0.010             | 0.006           | 0.009           | 0.4      | 0.098                    |
| 7 月份均值                       | 0.019            | 0.010             | 0.007           | 0.007           | 0.4      | 0.096                    |
| 8 月份均值                       | 0.020            | 0.011             | 0.006           | 0.007           | 0.4      | 0.090                    |
| 9 月份均值                       | 0.024            | 0.013             | 0.006           | 0.007           | 0.4      | 0.097                    |
| 10 月份均值                      | 0.030            | 0.016             | 0.005           | 0.009           | 0.4      | 0.10                     |
| 11 月份均值                      | 0.037            | 0.020             | 0.006           | 0.014           | 0.6      | 0.076                    |
| 12 月份均值                      | 0.038            | 0.024             | 0.007           | 0.018           | 0.6      | 0.094                    |
| 2023 年均值                     | 0.033            | 0.016             | 0.006           | 0.011           | 0.5      | 0.098                    |

### 3 自然环境概况

#### 3.1 地理位置

尤溪县地处福建省中部、戴云山脉北段西坡，东临闽清、永泰，南连德化、西接沙县、大田，北与南平毗邻。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 48′ ~ 118° 36′，北纬 25° 48′ ~ 26° 24′。尤溪县总面积 3463km<sup>2</sup>，下辖 10 镇、5 乡。县域大部分为高山丘陵地带，地势高低不平，整体呈西北、西南向东北倾斜，沿尤溪两岸较低平。

#### 3.2 地质地貌

尤溪县地处戴云山脉北段西坡，境内以中低山地和丘陵为主（占全县面积 93%）。地势中部低，西北和东南山岭耸峙，千米山峰林立。山间盆地及河谷平原错落其间（面积占 6.94%），尤

溪河斜贯南北。全县海拔差异较大，最高峰大模山坐落东南方，海拔+1472m，最低处是东北方，海拔+72m。

尤溪县地质构造由多次构造运动叠加形成，主要地质构造体系轮廓多受华夏系和新华夏系构造控制，呈北东向展布。褶皱轴向主要有尤东背斜、尤中向斜和尤西背斜。境内断裂以背东向断裂为主，并控制了全县的沉积建造和侵入岩的展布，形成本县主要的地质构造轮廓。区内主要分布石英闪长岩。

### 3.3 气候气象

本流域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的尤溪河谷倾斜，是我省沿海与内陆气候的交替地带，受东南沿海台风活动影响较大。地处中亚热带山地气候区，全年气温随冷暖气流的交替活动及夏秋季的台风侵袭而变化。

据尤溪气象站资料，全年日照 1764.6 小时，全年平均风速小，年平均风速为 0.6 米/秒，年和各月的最多风向除静风外（静风频率年平均达 69.7%），均为 ENE，频率为 19%。全年雾日 106.3 天，即全年雾日在 1/3 左右，无霜期 302 天。多年平均气温 19.6℃，极端最高气温可达 40.5℃，极端最低气温-7.8℃，霜降期从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上旬，多年平均降雨量 1618.0mm，3~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82%。年均降水天数达 179 天左右。最大年降雨量 2171.9mm，最小年降雨量为 1129.7mm。

### 3.4 水文特征

尤溪县水系发达，流域面积 10km<sup>2</sup> 以上的河流有 81 条，其中

流域面积  $50\text{km}^2$  以上的河流 25 条。境内有尤溪、新岭溪、高州溪和后亭溪 4 条水系（均为闽江支流），其中以尤溪水系为最大，其在本县的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74%。

尤溪是闽江中游右岸的支流，自西南向东北流经坂面、城关、梅仙、西滨和尤溪口五个乡镇，注入闽江。境内河长  $125\text{km}$ ，流域面积  $5436\text{km}^2$ ，河道坡降 1.36‰，天然落差 142m，多年平均流量  $107\text{ m}^3/\text{s}$ 。通常五、六月分为丰水期，十、十一、十二、一、二月枯水期，其他各月为平水期。90%保证率最枯月流量  $13.4\text{m}^3/\text{s}$ 。

#### 4 主要环境风险源

参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境保护部，2018 年 1 月），尤溪县主要环境风险类别：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及水路运输载具；尾矿库；加油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涉及辐射源设备或射线装置的企事业单位。

环境风险源主要来自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尾矿库溃坝、放射源泄漏等风险事故。尤溪县主要风险源企业有主要环境风险源有：

##### （1）涉化危化企业

福建省尤溪县益康制革有限公司（DMF、醋酸甲酯、导热油等）、福建永强合成革有限公司（DMF、醋酸甲酯、导热油、高浓

度废水等)、福建永旭塑胶有限公司(DMF、醋酸甲酯、导热油、高浓度废水等)、福建丰诚塑胶发展有限公司(DMF、醋酸甲酯、导热油、高浓度废水等)、福建天隆塑胶有限公司(DMF、醋酸甲酯、导热油、高浓度废水等)、福建省奥翔体育塑胶有限公司(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硫磺、聚氨酯树脂)、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硫酸、硫酸雾、含铅废气)、尤溪县春隆化工有限公司(甲醛)、福建中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氨水、液碱、硫酸、含锌废物)、三明市宏和化工有限公司(硫化氢、稀硫酸、液体烧碱)、福建莲珂科技有限公司(乙醇、二甲苯、盐酸、液碱)、福建澳丽美涂料有限公司(邻苯二甲酸酐、200#溶剂油、柴油、二甲苯)、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原料废矿物油、成品燃料油)、福建新宏材料有限公司(乙醇、硫酸)、福建旺事兴化工有限公司(乙醇、硫酸)、尤溪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LNG)、福建金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铜、硫酸锌、乙硫氮、丁基黄药、尾矿库)等。

## (2) 涉尾矿库企业

全县尾矿库共33座,其中三等库6座,四等库25座,五等库2座。分布坐落于梅仙、联合、西滨、中仙、坂面、城关、管前等七个乡镇。其中三边库22座,分布在省道205上游,主要存在:尾矿库停产10年以上之久,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长期处于无人管理值守现象,尾矿坝坝体年久失修,排水、泄洪系统缺乏维护,安

全隐患突出。

主要有：金东第一尾矿库，4等库，停产；金东第三尾矿库，3等库，停产；金东第二尾矿库，4等库，停产；三富矿业尾矿库，4等库，停产；梅恒公司坪尾尾矿库，3等库，停产；秋达矿业尾矿库，4等库，停产；隆鑫选矿厂尾矿库，3等库，停产；明鑫选矿厂尾矿库，3等库，停产；荣发矿业尾矿库，4等库，停产；隆凯矿业尾矿库，4等库，停产；闽荣矿业尾矿库，4等库 停产；浩翔矿业尾矿库，3等库，停产；宝兴矿业尾矿库，4等库，停产；浩翔矿业尾矿库，4等库，停产；金隆矿业尾矿库，3等库，停产；三鑫铅锌矿尾矿库，4等库，停产；金丰矿业第一尾矿库，4等库，停产；金丰矿业第二尾矿库，4等库，停产；齐翔矿业尾矿库，4等库，停产；新绿州科技尾矿库，4等库，停产；荣达尾矿库，5等库，停产；隆丰尾矿库，5等库，停产；盛隆尾矿库，4等库，停产；丰源尾矿库，4等库，停产。

目前29座尾矿库已闭库，尚未闭库的有：恒元矿业尾矿库，金鑫金矿尾矿库、三鑫尾矿库、鑫达尾矿库。

### （3）其他风险企业

尤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氨气、硫化氢、甲烷），尤溪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尤溪县精细化工园区管前片区污水处理厂，尤溪城西污水处理厂。

#### (4) 辐射风险源

尤溪县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中共有Ⅱ类射线装置1台（尤溪县总医院），Ⅲ类射线装置36台（全部用于医疗机构，其中尤溪县总医院11台，尤溪县中医医院6台，尤溪县管前镇卫生院1台，尤溪县汤川乡卫生院1台，尤溪县梅仙镇卫生院1台，尤溪县中仙卫生院1台，尤溪县台溪乡清溪卫生院1台，尤溪县妇幼保健院1台，尤溪县联合镇卫生院1台，尤溪县西城镇卫生院2台，尤溪福海手外科医院1台，尤溪县福泽众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台，尤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台，尤溪城关周曦口腔诊所1台，尤溪县四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1台，尤溪诚益口腔门诊部1台，尤溪现代口腔门诊部1台，尤溪县西滨中心卫生院1台，尤溪县洋中中心卫生院1台，尤溪县坂面中心卫生院1台），Ⅴ类放射源2个（福建省尤溪县永丰茂纸业有限公司）。这些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存在，构成尤溪县的辐射风险源。Ⅴ类放射源为极低危险源，不会对人体造成永久性损伤，Ⅱ类、Ⅲ类射线装置在长时间超剂量照射的情况下会对人体造成损伤。

此外，尤溪县面临的辐射风险还包括：

①福建格林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福建省尤溪县永丰茂纸业有限公司辐射源进行检测时可能发生的含源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的人员超剂量误照事故；

②放射源在运输过境时发生交通事故可能造成放射源失控，



引起次生性突发辐射事故；

③进口货物可能含有放射性物料等，这些为输入性安全风险。

本辖区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见下表。

**表 4-2 本辖区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 序号 |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 环境风险受体                                                                   | 风险源类型                             |
|----|----------------|--------------------------------------------------------------------------|-----------------------------------|
| 1  |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情景     | 人口集中区等大气缓冲区内环境风险源因风险物质泄漏或污染物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 环境风险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加油站；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 2  | 突发水环境事件情景      | 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跨（市）界断面缓冲区内环境风险源因风险物质泄漏或污染物排放造成水污染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                     |
| 3  | 群发或链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 在化工园区、工业聚集区等环境风险源较为密集的区域，小于防护距离且涉及有毒害或易燃易爆环境风险物质的相邻环境风险源                 | 环境风险企业                            |
| 4  | 复合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 挥发性风险物质造成的突发水环境事件，可能的大气环境影响；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可能的大气环境影响和水环境影响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                     |
| 5  | 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 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 涉及辐射源设备或射线装置的企事业单位                |
| 6  | 历史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 近五年已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道路                     |

